

共有人对被查封的共有财产的析产诉讼 应适用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

◆孙国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要】司法实践中,关于共有人对被查封的共有财产的析产诉讼究竟是适用普通析产诉讼程序,还是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存在争议。本文结合案例,从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的规范演变、制度价值及社会效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希望为类似案例的处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被查封共有财产;析产;案外人异议之诉

一、案例

李男、朱女2004年登记结婚,后生育一子。2009年双方购买总价87.9572万元涉案房产。李男的父母向开发商交纳45万元首付款,开发商开具付款方为李男的发票。后李男办理按揭贷款42万元。同月李男的父母交纳物业费、房屋契税,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为李男、朱女(夫妻共同共有)。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由李男的父母每月向李男的贷款账户转入4400元归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2014年8月,李男、朱女将海门区三星镇某房产出售,房屋价款为54.7693万元。李男收到房款后将其中的25万元转至涉案房屋贷款账户,结清了全部贷款本息。此后李男的父母又支付案涉房屋的物业服务费、装修垃圾清运费,并出资进行装修,李男、朱女支付部分的家具、电器款。2018年起,李男、朱女产生家庭矛盾至今。

另查明,李男为购买涉案房屋向父母借款。2020年4月1日,李男父母以李男为被告、朱女为第三人向启东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启东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李男归还因购买涉案房屋所借本金141.5624万元。启东法院审理后认为,李男对该借款确认并自愿偿还,朱女对借款事实并不知情,事后亦未予以追认,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朱女与李男共同向李男父母借款,亦无法证明朱女与李男有共同举债的合意,故启东法院判决:李男支付李男父母借款合计141.562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驳回李男的父母的其他诉讼请求。

又查明,李男另向李男父母借款209万元。2020年1月6日,李男父母以李男为被告向启东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双方在启东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李男分期归还结欠父母借款本金209万元。因李男未按生效文书履行还款义务,李男父母申请执行。启东法院据此依法查封涉案房屋,因案外人朱女对该房屋的份额有异议,启东法院通知朱女提起析产诉讼。基于启东法院执行程序中的析产通知,

朱女向启东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涉案房产中的50%份额归自己所有。李男提出反诉请求:要求确认涉案房产归李男所有。

二、审判

一审法院给出的审判意见是,若夫妻双方尚未结束婚姻关系,那么在这一期间获得的财产都应该被纳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由二人一起拥有。但是也可自行约定财产的归属,比如可以是双方中的其中一人获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财产和婚前财产,也可以是夫妻共同所有,当然也可分为两部分,分别由个人和双方拥有。除了事先约定好的情况,只要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尚未结束,则夫妻获得的财产推定为双方共同共有。朱女与李男于2004年登记结婚,而涉案房屋购买于2009年并登记在两人名下,购买、取得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男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约定涉案房屋归李男个人所有,故涉案房屋应为朱女与李男夫妻共同共有。相关法律中有明确要求,只要从法律上来说,夫妻关系依然存在,那么就请求分割二人共同财产,但排除两种情况,即共有基础关系丧失、特殊重大理由。现李男因另案被申请执行,涉案房产因此被查封,朱女作为共同共有人可以提起析产之诉。因朱女与李男对涉案房产没有约定份额,视为等额享有,故朱女要求涉案房屋的50%份额归其所有,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李男主张涉案房屋系其个人出资,产权应归其所有,启东法院认为,债权与物权系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在夫妻关系婚姻存续期间,李男以出资额主张享有房屋所有权,于法无据,启东法院不予支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民事判决:(1)确认朱女享有案涉房屋50%的份额;(2)驳回李男的诉讼请求。

李男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查明:根据启东市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涉案房屋于2021年2月5日被启东法院另外执行案件查封,该执行案件的执行依

据为上述民事调解书：李男分期归还结欠李男父母借款本金209万元。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启东法院在执行李男父母与被执行人李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了朱女、李男名下涉案房屋，准备评估、拍卖该房产。作为该执行案件案外人的朱女认为自己对涉案房产享有50%的份额，且主张阻却执行法院对其享有的50%份额的执行，需要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审查，要求其解释这一查封行为，倘若不服异议审查的裁定，还可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但案外人朱女以李男为被告提起普通意义的析产诉讼，请求对自身享有的房产份额予以确权的，一审法院应当受理；若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作出二审裁定：（1）撤销原判；（2）驳回朱女、李男的起诉。

三、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共有人在共有财产被查封时，能否通过普通析产之诉确认其共有份额问题。对此，有观点认为：《查扣冻规定》第12条中明确指出，“人民法院有权查封被执行人和他人共有财产，也可依法对其进行扣押与冻结，但应第一时间让共有人知晓。如果共有人与债权人已就共有财产做出协议分割，那么人民法院应对这一协议有效性予以承认。只有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所享有的份额内的财产才属于法院查封、扣押和冻结的范畴；并应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其他共有人享有的份额内财产的裁定。人民法院应准许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又或是申请执行人为此代位提起析产诉讼。在上述析产诉讼期间，应停止执行对财产的查封。”共有人有权为此提起析产诉讼，其诉权应当予以保护，即使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主张该析产诉讼结果不得对抗执行，也是当事人选择救济途径错误应承担的法律风险。

笔者不同意上述观点，上述《查扣冻规定》第12条中共有人有权提起析产诉讼，并非普通析产诉讼，而是指案外人异议之诉中的析产诉讼。

（一）从法律规范历史演变来看

上述《查扣冻规定》第12条于2005年1月1日实施，当时针对案外人实体权利的救济程序仅有案外人异议程序，不存在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直到2007年第一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才提出设立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如何运行，只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才做出了详细解释，其正式实施时间是在2009年1月1日。受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较迟建立的影响，因而如下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多次出现，那就是被执行人和案外当事人针对执行标的财产提出确权之诉，希望能够利用生效裁判文书向案外人确权执行标的财产。如此一来，便让申请执行人的查封利益被损害，也导致不同法院之间或同一法院不同机

构之间的争议，影响司法公信力。因此，在2011年5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3章“依法防止恶意诉讼，保障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有序进行”中第9条规定，“严格遵守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管辖相关规定。在执行阶段，若案外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当时）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的规定，由负责执行的法院受理。案外当事人若违反上述管辖的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他法院若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则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该案件，并告知案外当事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年10月）第2章、第26条中明确要求“针对确权之诉的审理，审判业务庭应对所要确权财产的权属状况做仔细审查，一旦发现执行机构已查封、扣押又或是冻结该财产，那么该案的审理便不得再进行。如果执行局已拍卖当事人诉请确权的财产，那么就需这一确权案件撤销；如果确权发生在执行机构查封、扣押、冻结后，就需将确权判决或调解书撤销，但一定要严格根据审判监督程序去做。”

为从根本上让案外人针对执行标的财产提起普通确权之诉的乱象得到解决，2015年5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开始实施。规定中的第26条清楚说明了人民法院不会支持以下情况，即“在执行金钱债权中，案外当事人按照执行标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阻却执行异议的。”同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11月）中的第124条也明确要求“被当作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如果并没有将执行标的物囊括其中，只是在执行过程中，为确保金钱债权的顺利实现而查封了特定标的物。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就如何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制定了具体规则，针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便可对这一规则予以参考”。通过上述对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历史沿革的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对案外人不通过异议之诉程序而通过普通确权诉讼或析产之诉程序救济其实体权益的，明确予以否定。至于上述《查扣冻规定》第12条中造词遣句由于历史原因存在认识分歧，需要适用法律时做最新的解释，才能保证案外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的逻辑自治。

（二）从案外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法理分析看

案外人对查封财产通过普通确权诉讼或析产之诉程序明确其实体权益的，申请执行人并未参与该审理程序，无法表

达利益诉求,不仅违反正当程序原则,而且在程序构造中明显不同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具体体现在:(1)诉讼目的存在差异。之所以要进行案外人异议之诉,除了为确认是否存在案外人所提的实体权利外,更重要的是为了弄清楚其有没有被强制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2)诉讼管辖法院有所区别。由执行查封财产的法院专门负责管辖开展案外人异议之诉的法院,根据普通民事管辖原则,确定负责普通意义确权之诉和析产之诉的法院,有很大可能和执行法院不一致。(3)审查前置程序存在差异。案外人异议程序作为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的前置审查程序至关重要,若这一程序未通过,则执行法院不得受理或裁定驳回起诉,而普通确权之诉或析产之诉却不存在该前置程序。(4)所列当事人有所不同。在案外人异议之诉过程中,原、被告分别是案外人与这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如果被执行人对案外人异议持反对意见,那么就将被执行人加入到共同被告的范畴;反之则将其作为第三人。而普通确权之诉或析产之诉的原、被告也同样是案外人和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有无诉讼当事人或参与人身份则无明确要求。(5)诉讼请求不同。“请求法院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措施”一定要包含在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之中,如果在法院清楚解释后,仍然将以上诉讼请求拒绝的,那么执行法院不应受理,又或是将起诉驳回,且案外人还可要求对其享有实体权利的诉讼请求予以明确,当然也可选择不提出这一要求。但在普通意义确权之诉或析产之诉中就必须提出要求。(6)审理适用程序不同。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的审理一定要按照民事普通程序进行,但是普通意义确权之诉或析产之诉却未做出明确规定。(7)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同。在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案外当事人需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而普通意义确权之诉或析产之诉无该特别要求。(8)自认规则的适用不同。在案外人异议之诉中,如果被执行人认可案外人的实体权利主张,那么案外人的举证证明责任不能被免除。(9)禁止调解原则适用不同。因案外人异议之诉结果关系执行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其裁判结果不受当事人处分权利的约束,因此,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法院不得进行调解。(10)判决主文行文不同。案外人异议之诉根据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在判决主文行文中应明确是否执行该执行标的,如果案外人提出确认其实体权利的诉讼请求,判决主文还应在具体判项中予以明确,而普通确权之诉或析产之诉的判决主文只包括是否确认其实体权利,

不作出“阻却对执行标的的执行”的判项。

(三)从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看

经法院询问,朱女明确其诉讼目的为阻却执行法院对其主张的涉案房产50%份额的执行,而该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明确不认可一审判决,可以预料无论本案二审审理结果如何,都有可能在该执行案件中不能阻却对朱女主张的涉案房产50%份额的执行。虽然法理上并无不可,而且是朱女选择救济途径错误的法律风险,但实践中会导致当事人认识混乱: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通知共有人进行析产诉讼,后执行机构又认为审理机构的判决结果不能阻却执行,会引发不必要的误解和信访,损害司法公信力。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当前对于共有人在共有财产被查封时,能否通过普通析产之诉确认其共有份额问题还存在争议。上文在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展开分析,希望可以为类似情况的处理提供一定的参考。

参考文献:

- [1]邓沁婷.不动产执行制度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 [2]郝庆进.对按份共有财产的整体处置规则[J].人民司法,2020(23):104-106.
- [3]王娜.共有财产执行中代位析产制度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0.
- [4]陈芸.共有财产代位析产制度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9.
- [5]谷荷玲.论共有不动产的强制执行[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9.
- [6]李文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事由的适用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8.
- [7]刘旭峰,高可.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案外人异议应实质审查[J].人民司法(案例),2017(17):105-108.
- [8]陈克.代位析产纠纷中若干问题的探讨[J].法律适用,2020(05):85-100.
- [9]柯澄川,王亚红.对被执行人与他人共同共有的房产可裁定份额后拍卖[J].人民司法(案例),2018(32):102-106.
- [10]王付英.论我国代位析产诉讼制度的完善[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7.
- [11]于向前.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2.

作者简介:

孙国祥(1978—),男,汉族,安徽安庆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